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07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份代號：0146)







## 遠期目標

將太平建設成首屈一指的現代全球品牌，在業內傲視同儕，並且繼續為未來實行積極進取之策略，使其品牌保持無可比擬之地位。太平之產品質素優良、富藝術性、設計獨特，在全球享負盛名、備受推崇，加上客戶服務卓越，令太平之銷售額、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收入每年不斷增長。

## 核心價值

誠實正直之價值均衡地應用於我們高水平之產品質素及企業管治。我們要堅定不移地信守承諾，才能達成太平之品牌夢想。對於我們來說，追求卓越是一個既定之價值，也是我們建立品牌之基礎。我們力求突出我們所做之一切，由設計、製造至客戶服務都與眾不同。我們依賴同心協力之價值，每一幅地氈都是通過無數人通力合作、付出心血製作而成。社會及環保責任是我們哲學之基石：我們對員工克盡責任，並且為我們在國際上經營業務之地方竭誠服務。



漢堡陳列室

# 目錄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6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會	18
企業管治	20
董事會報告書	28
財務篇	37
公司資料	100

## 太平一覽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0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廠製造中國傳統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式式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服務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4.40	3.80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持續經營業務	42.02	1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7)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9.0	3.0
本年度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121,884	900,026
	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3,971	40,9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9,169	32,69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0,213	114,68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57,236	32,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897,313	773,861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回報比率	10.7%	4.5%

##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05,305	1,047,655	990,721	891,563	840,192
負債總值	271,146	240,590	279,250	204,999	151,949
權益總值	934,159	807,065	711,471	686,564	688,243

###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權益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89,169	32,694	27,646	(3,903)	16,293
少數股東權益	4,802	4,326	6,808	2,916	1,054
	93,971	37,020	34,454	(987)	17,347





三藩市陳列室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繼續推行將太平建立成為一家世界知名的國際級奢侈品牌的部署，故我們欣然公佈二零零七年在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錄得25%及173%的大幅增長。

我們繼續在美國擴大業務規模並持續在歐洲及亞洲錄得增長，同時亦正在南美洲、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市場建立新的銷售團隊，為太平的進一步全球化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隨著位於三藩市、芝加哥、亞特蘭大、倫敦、漢堡及布宜諾斯艾里斯的陳列室和辦事處相繼落成及翻新後，太平現於全球各地共建立了23個據點。

與美國標誌性品牌Edward Fields的整合經已完成，公司於十月份在紐約開設Edward Fields的旗艦陳列室，有關活動引起國際媒體廣泛報道，更成為Interior Design雜誌的封面專題。

在美國及全球各重點陳列室所支援下，我們堅信太平及Edward Fields品牌能發揮互補作用，繼續大幅提升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的整體業績。

商業業務亦錄得強勁增長，主要歸功於北美酒店市場及美國大型酒店連鎖商擴展海外市場(例如澳門)。

所確立的「太平：達致可持續發展」是一項於公司全面推行的環保行動，旨在帶領太平在各營運層面達致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正精簡製造流程，以提高於生產及分銷太平的產品時所耗用的全部資源及材料的再利用、減廢及再循環。

威海的合營企業持續取得理想表現，二零零七年溢利更創新高。其新建的廠房物業於年內已大致竣工，給集團提供了額外的生產能力。

公司仍在進行出售非核心資產的行動，經過出售多項位於香港的物業後，公司目前具備額外財政資源可供投資於地氈業務上。

雖然二零零八年環球前景充滿挑戰，然而太平品牌已與優質及優良服務成同義詞，故公司致力保持這些強項，對太平能達致維持銷售、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因應時機而在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及南美洲等)建立業務等整體目標至為重要。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在二零零七年努力不懈，衷心致謝，並感謝各董事去年所作出的寶貴支持和意見。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12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或港幣221,900,000元。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六年的43%提升至二零零七年的45%。營業額的增加及毛利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業務持續增長及地氈業務(佔總營業額的92%)的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港幣62,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港幣40,200,000元或178%。本集團主要得益於由較高的銷售額及毛利率改善所產生的規模經營效益。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9,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港幣32,700,000元增加港幣56,500,000元或173%。盈利能力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增加所致。

###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地氈業務的營業額增加26%或港幣215,900,000元，至港幣1,032,800,000元。此乃本集團於過去幾年致力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的不斷投資及努力不懈締造出的直接成果。

於二零零七年，美國佔地氈總營業額的41%，而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則分別佔39%及20%。於二零零六年，美國、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所佔地氈總營業額的相應份額分別為44%、42%及14%。

儘管燃料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疲弱，於二零零七年毛利率仍由44%上升至46%，主要受惠於以產品價值定價、提升工廠效率及成本控制。

本集團的策略為以優質品質、忠於服務承諾及設計服務而非以價格取勝。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地氈業務的經營溢利達港幣55,800,000元，幾近於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14,200,000元)的4倍。

### 美國

於二零零七年，於美國的商業業務與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RBC)均繼續增長，而美國市場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於二零零七年，於美國的地氈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8%至港幣424,000,000元，主要乃由於商業業務的大幅增長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美國商業業務的營業額增長26%至港幣272,200,000元。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酒店業務的持續擴展所致。隨著太平不斷於美國擴展業務，並因應美國主要的酒店連鎖商(包括麗嘉酒店及萬豪酒店)在歐洲及亞洲擴展其業務，本集團的商業業務在全球廣泛地增長。

受惠於銷售額的增長及毛利率的改善，美國商業業務的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七年持續顯著增長。

儘管美國的RBC業務因年內新建及／或翻新若干陳列室(包括於紐約的Edward Fields旗艦陳列室)而受影響，但於二零零七年仍錄得增長。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為港幣151,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5%，而邊際利潤亦相當穩健。年內亦招聘若干經驗豐富的銷售經理，以壯大銷售團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亞洲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商业銷售營業額增加18%至港幣95,3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澳門的酒店及博彩業務的蓬勃發展所致。整體毛利率亦錄得輕微改善。

本集團在泰國以「Carpets Inter」品牌銷售，於本土市場佔領先地位。於二零零七年，東南亞地區的營業額穩步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7%。其經營業績亦因較高的毛利率及生產效率而進一步提高。

本集團於亞洲其他國家的銷售額亦大幅增長，原因是優化管理當地代理商及分銷商所致。

### 歐洲及其他

年內，於歐洲及中東的商业及RBC業務的營業額均大幅增長。表現亦會隨著於該地區正在推行的策略性措施(包括於新拓展的重點市場建立辦事處，並強化資源管理及服務支援)而不斷提升。

儘管歐洲及中東的商业業務整體上仍競爭激烈及對價格極為敏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額增加近50%至港幣80,400,000元，毛利率與二零零六年的相若。

RBC業務於年內亦錄得大幅增長，利潤亦已增加。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在若干歐洲國家新建立的分銷管道、來自遊艇及飛機行業需求穩定，以及於倫敦新設辦事處所帶動。營業額為港幣8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

本集團亦計劃藉進軍若干新興市場，進而擴大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年內，於阿根廷新設辦事處爭取拉丁美洲市場，並正於印度設立辦事處。

### 共同控制實體

計及新合資企業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持有49%權益)，威海集團公司包括四個共同控制實體。

威海集團公司的新建工廠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大致完工，而其大部分製造業務已遷至該等新建廠房進行，其產能大幅增加。儘管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受到原材料及燃料費用不斷攀升影響，但由於其產品在市場處支配地位及國內的強勁需求，威海集團公司的銷售額及純利仍均錄得大幅增長。威海集團公司的合併營業額為港幣1,10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4%。

本集團亦與威海集團公司訂有協議，以透過本集團的全球分銷管道出售其產品。該具互補作用的安排擴展了本集團的產品群組及價格點。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為港幣41,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業績(港幣28,000,000元)增加50%。

### 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广

位於三藩市、芝加哥、漢堡經翻新後的陳列室及位於倫敦的銷售辦事處開幕，落實了太平於二零零七年在全球推廣品牌的部署。這些陳列室及新辦事處的開幕，正好配合最新推出的全球RBC系列產品。

就Edward Fields而言，於二零零六年所制定的品牌策略隨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紐約該新品牌旗艦陳列室的開幕而取得成果，同時藉此推出經更新的Edward Fields圖標及Edward Fields過往極負盛名的經典地毯設計珍藏版Archive Edition。陳列室及首版設計均受到設計行內的廣泛好評，Edward Fields陳列室亦榮登Interior Design雜誌封面專題。

於二零零七年底，Edward Fields原型陳列室已完工，首先裝置於太平的三藩市陳列室內。

###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 運營本集團於美國的染紗設施，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4%及124%。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69,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500,000元)及港幣12,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00,000元)。毛紗業務的業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市場對二零零七年新開發及推出的毛紗需求殷切。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的床墊業務及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相對於整體集團業績的重要性繼續下降，原因為本集團主要注重於發展核心地氈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該等其他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44%至港幣19,400,000元。同樣，該等其他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虧損港幣2,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8,900,000元。

### 集團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資本開支為港幣57,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7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397,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3,500,000元)。

為進一步擴大工廠產能、拓寬產品範圍及繼續翻新RBC陳列室的部署，以支持銷售增長，預期資本開支將於二零零八年會有所增加。

###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總部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值為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算為港幣107,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10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000,000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為0%(二零零六年：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8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信用票據，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幣值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泰銖	-	11,000
美元	1,062	-
	1,062	11,00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泰國、中國、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資產，與這些海外業務投資相關之貨幣兌換差額對現金流並沒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歐元及泰銖計算。

就本集團業績而言，歐洲、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之業務規模較小。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兌港幣之匯價不斷上揚。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大部分來自泰國。然而，該等匯兌差額之部分影響已透過就其若干外幣風險(包括出口銷售的應收賬款)進行對沖而減少。

有關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已詳列於賬目附註第3項。

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零七年所承受之匯率升跌風險屬可控制範圍內，並將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從而確定是否存在重大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30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3,2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僱員成本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港幣32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0,600,000元)及港幣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00,000元)。

本集團對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實行溢利分享計劃。按照計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調整後綜合業績獲得分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整體或然負債為港幣21,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900,000元)(詳盡之披露見附註第37項)。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Hand m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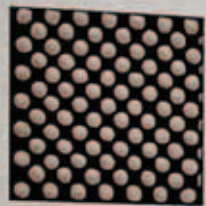
Carving

Embossing

Tip sheared

Sculpting

Bevelling



## Finishing



TAI PING

HONG KONG PARIS NEW YORK

## 董事會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48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52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在加盟太平之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63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

梁國權：47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劍橋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梁國輝先生之兄長。

梁國輝：44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其兄長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彼為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rown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

唐子樑：37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應侯榮：45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 (一間根基穩固、專注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的公司)之常務董事、Wharton School研究生執行董事會成員、香港芭蕾舞團主席及香港國際學校副主席。彼持有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46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議會成員、香港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執行委員。馮太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院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利子厚：46歲，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滙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彼在創辦滙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Bowdoin College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樂德：55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樂德先生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前乃香港畢馬威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榮智權(太平紳士)：62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現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為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畢業生，並於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應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有系統編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守則條文A.1.1外（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一節），本公司一直遵從《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公司證券作交易的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各公司董事均被個別查詢，各人並作出保證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此份年報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準備年終及中期報告，以及就經董事會同意之策略、政策及項目執行內部管理。

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訂明，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即每次會議約相隔一個季度。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四次董事會例會之舉行日期乃於前一年預先議定，讓董事獲給予充分知會。鑒於行政總裁因個人理由而無法出席原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之第四次會議，故該會議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舉行。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次重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行之會議。本公司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另行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成員及其於本財政年度編排的三次正式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3/3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3/3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	3/3
梁國權	2/3
梁國輝(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3/3
唐子樑	2/3
應侯榮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3/3
利子厚	3/3
薛樂德	2/3
榮智權	3/3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分工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會議上正式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 非執行董事

與《守則》條文A.4.1所訂有別的是，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為了與《守則》條文A.4.1保持一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修改相關之公司細則，使除行政主席或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將至少每三年從董事會輪值告退一次。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九零年公司法，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不用跟隨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為遵守《守則》條文A.4.1，董事會仍要求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為兄弟。除上述關係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商業、家庭或任何重要及相關之關係。

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條文3.10 (2)之要求相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條文3.13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公司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核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於回顧年內，曾召開七次會議，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	7/7
金佰利	7/7
唐子樑	6/7
應侯榮	4/7
梁國輝	6/7

### 2. 薪酬委員會

按照《守則》條文B.1.3，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條文B.1.1所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所列，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對於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集團溢利及其對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對其服務之要求及市場慣例釐定。

委員會一般一年舉行一次會議。原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之會議改於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行，以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並批准採納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制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1/1
馮葉儀皓	1/1
唐子樑	1/1

###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C.3.3，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管理。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認可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3
利子厚	3/3
應侯榮	3/3

### 董事提名

現時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任何被委任之董事須出任至上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將有權被重選。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評審董事會之組合，並於委任該獲提名人士為董事會成員前先評估其資格及經驗。

過去一年間，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賬目支付予本集團之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2,689
非核數服務	369

##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賬目已交予審核委員會復審，並由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成員已確認他們於撰寫本公司綜合賬目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之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刊載於第38及39頁。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控制而非消除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書列明職權範圍，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要求檢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之主要發現。



洛杉磯陳列室





**TAI PING**  
HONG KONG - PARIS - NEW YORK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賬目呈閱。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及銷售毛紗。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賬目附註第5項。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40頁。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派息總額為港幣19,0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366,000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第7頁。

###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第29項。

###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1,04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8,000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變動已詳列於賬目附註第14、15、16及17項。

### 主要投資物業

有關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已詳列於第98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賬目附註第28項。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分派之儲備金為港幣87,7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4,292,000元)。

##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9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計劃」)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計劃(該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詳情如下：

### 1. 目的

- 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2. 參與者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

###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於年報刊發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20,401,9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6%)

### 4. 各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截至再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

###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按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惟董事按個別情況而定。

7.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港幣10元，於接納授予購股權的提議時支付，自提議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按以下三者中最高價值者釐定：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		年內變動			於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500,000	-	-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購股權授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要求，本公司須聲明，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人。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期間，金佰利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而1,000,000份購股權則已失效。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18及19頁。

依照本公司細則，貝思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榮智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重大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表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8至19頁及第99頁。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人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831,371	-	-	0.392%
唐子樑 <sup>1</sup>	431,910	-	3,919,770	2.051%
榮智權	30,000	-	-	0.014%
梁國權 <sup>2</sup>	-	2,000,000	-	0.943%
梁國輝 <sup>2</sup>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	0.943%
應侯榮 <sup>3</sup>	-	32,605,583	-	15.366%
金佰利	522,000	-	-	0.246%



附註：

- 1 唐子樑先生被視作於4,351,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31,910股股份乃以其個人身份持有，而3,919,770股股份乃以其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而言，該等3,919,770股股份乃歸其所有。然而，彼並無於該等3,919,770股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2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sup>1</sup>	55.465%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sup>1</sup>	55.4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sup>1</sup>	55.46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117,688,759 <sup>1</sup>	55.465%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sup>1</sup>	55.465%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sup>1</sup>	55.465%
The Hon. Sir Michael Kadoorie	117,688,759 <sup>1</sup>	55.465%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32,605,583 <sup>2</sup>	15.366%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被視作於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被視作持有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被視作於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被視作持有權益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被視作於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以其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117,688,759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117,688,759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sup>2</sup>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權益(本公司獲告知「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已於賬目附註第38項內披露。
2. 於二零零七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HSH」)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與HSH簽訂主要供應協議，將按每年上限港幣8,5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地板覆蓋及其配套服務，為期三年。有關此協議之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3,700,000元及港幣3,585,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HSH交易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 b.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IT」)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時自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Feltech」)購買組合式地氈底環保地氈物料、毛氈纖維及其他產品。由於CIT之前任董事Wan Tabtia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辭任董事會成員)於Feltech擁有61.75%權益，故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CIT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與Feltech訂立主要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自Feltech購買有關產品，為期三年，每年上限為港幣9,800,000元。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Feltech 交易」)之訂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5,232,000元及港幣4,828,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Feltec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Feltec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Feltech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Feltech交易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時並無尋求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故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已審核賬目，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財務篇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公司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45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4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8
3. 財務風險管理	6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6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64
6. 經營溢利	68
7. 融資成本	68
8. 僱員福利開支	69
9. 所得稅開支	71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72
1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2
12. 股息	72
13. 每股盈利	73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16. 投資物業	77
17. 在建工程	78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8
19.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79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0
2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
23. 存貨	82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3
25. 衍生金融工具	84
26. 持有待售物業	84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
28. 股本	85
29. 儲備金	87
30. 銀行借貸－無抵押	88
31. 遞延稅項	89
32. 其他長期負債	91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1
34.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92
35. 經營租賃承諾	92
36. 資本承擔	92
37. 或然負債	93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93
39. 結算日後事項	95
40. 比較數字	95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96
主要投資物業	98
高級管理層	99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0至95頁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述和其他註釋。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將之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項責任包括就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事宜訂立、實行及維持內部監控，以免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之失實陳述；選擇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有關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只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之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之保證。

審核工作中涉及執行多個程序，藉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程序之選擇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訂立切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評估計之合理性，並會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分而適合，可作為吾等發表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且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1,121,884	900,026
銷售成本		(618,799)	(514,937)
毛利		503,085	385,089
分銷成本		(77,251)	(74,648)
行政開支		(352,349)	(286,389)
其他經營收入		620	3,557
其他經營開支		(11,328)	(5,024)
經營溢利	5,6	62,777	22,585
融資成本	7	(523)	(3,912)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1,367	1,64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6	8,176	1,294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16	2,310	6,486
應佔溢利／(虧損)			
一家聯營公司		(25)	220
共同控制實體		41,906	27,959
加：共同控制實體減值回撥		2,359	2,9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8,347	59,175
所得稅開支	9	(24,376)	(18,191)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93,971	40,98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10	-	(3,964)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93,971	37,020
<b>應佔權益：</b>			
公司股東	11	89,169	32,694
少數股東權益		4,802	4,326
		93,971	37,020
<b>股息</b>			
末期股息(建議)	12	19,097	6,366
<b>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每股盈利／(虧損)(港幣仙)</b>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13	42.02	15.41
攤薄	13	42.00	15.41
<b>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	13	42.02	17.28
攤薄	13	42.00	17.28
<b>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13	-	(1.87)
攤薄	13	-	(1.8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21,726	21,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7,896	317,092
投資物業	16	27,510	36,800
在建工程	17	10,723	7,99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5,431	21,6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213,548	157,705
遞延稅項資產	31	7,046	6,631
		<b>643,880</b>	<b>569,4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94,230	211,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	227,993	178,404
衍生金融工具	25	554	681
持作待售之物業	26	-	4,436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	31,004	23,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07,644	58,976
		<b>561,425</b>	<b>478,164</b>
<b>總資產</b>		<b>1,205,305</b>	<b>1,047,655</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28	21,219	21,219
儲備金	29	856,997	746,276
建議末期股息	12	19,097	6,366
		897,313	773,861
少數股東權益		36,846	33,204
總權益		934,159	807,065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757	2,602
其他長期負債	32	1,211	1,601
		1,968	4,20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	1,062	1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3	255,644	201,520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32	390	390
稅項		12,082	23,477
		269,178	236,387
總負債		271,146	240,590
總權益及負債		1,205,305	1,047,655
流動資產淨額		292,247	241,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6,127	811,268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300,031	306,093
<b>流動資產</b>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19	343	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60	255
		603	598
<b>總資產</b>		<b>300,634</b>	<b>306,691</b>
<b>權益</b>			
<b>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28	21,219	21,219
儲備金	29	258,711	277,852
建議末期股息	12	19,097	6,366
<b>總權益</b>		<b>299,027</b>	<b>305,437</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1,607	1,254
<b>總負債</b>		<b>1,607</b>	<b>1,254</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00,634</b>	<b>306,69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004)</b>	<b>(6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9,027</b>	<b>305,437</b>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83,607	27,864	711,471
貨幣換算差額		57,861	1,229	59,090
其他物業遞延稅項之撥回		(660)	-	(660)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益		57,201	1,229	58,430
年內溢利		32,694	4,326	37,020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		89,895	5,555	95,450
償還予少數股東之款項		-	(29)	(29)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186)	(186)
僱員購股權計劃：				
員工服務價值		51	-	51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308	-	308
		359	(215)	1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3,861	33,204	807,065
貨幣換算差額		40,535	2,041	42,576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益		40,535	2,041	42,576
年內溢利		89,169	4,802	93,971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		129,704	6,843	136,547
派付末期股息		(6,366)	-	(6,366)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3,201)	(3,201)
僱員購股權計劃：				
員工服務價值		114	-	114
		(6,252)	(3,201)	(9,4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7,313	36,846	934,159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a	141,417	75,820
已付稅項		(38,621)	(14,87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796	60,946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16)	(15,168)
在建工程增加		(37,520)	(17,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2,16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4,212	43,71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b	-	14,3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7
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57
聯營公司還款		671	1,212
共同控制實體(獲授墊款)/還款		(6,201)	5,36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9,981	-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851)	(22,727)
已收利息		1,367	1,643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公司股息		7,530	6,719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429)	20,611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		-	308
新增銀行貸款		1,042	-
償還銀行貸款		(11,394)	(107,503)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390)	(390)
已付利息		(523)	(3,912)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366)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201)	(186)
償還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	(2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0,832)	(111,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6,535	(30,155)
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976	87,0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33	2,052
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44	58,97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b>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7	107,644	55,013
短期銀行存款	27	-	3,963
		107,644	58,976

綜合現金流動表

a.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93,971	37,020
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24,376	18,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39	45,8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46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27	(13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8,176)	(1,294)
所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25	(220)
共同控制實體	(41,906)	(27,959)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撥回	(2,359)	(2,90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310)	(6,48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5,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7	312
在建工程撇銷	64	-
存貨減值	9,601	1,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4,139	2,87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金融資產虧損	9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62	(649)
員工購股權開支	114	51
利息支出	523	3,912
利息收入	(1,367)	(1,6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5,457	74,562
存貨減少／(增加)	17,409	(28,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9,770)	(22,6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8,321	53,679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增加	-	(1,0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1,417	75,820

## 綜合現金流動表

### b. 出售附屬公司

所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48
存貨	-	6,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2,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811
金融資產投資淨額	-	1,312
遞延稅項資產	-	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6,976)
	-	24,698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498)
總現金代價	-	19,2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9,200
減：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	(4,811)
	-	14,389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將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港幣22,932,000元撥充資本，作為在本集團於一間新共同控制實體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所擁有49%權益之投資成本(2006：無)。



# 賬目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綜合賬目乃以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賬目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守聲明

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賬目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 b. 計算基準

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樓宇乃按其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虧損入賬；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入賬。

####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對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已生效之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影響到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的確認或計量。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分別導致須就金融工具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以及就資本管理政策作出額外披露。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達致呈列內容的一致性。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d.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賬目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附註第4項披露涉及很大程度判斷反複雜性之範疇，在此等範疇內，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而言甚為重要。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可否行使或轉換對另一實體之潛在投票權或具有影響力。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本集團之日期起完全綜合計入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期起終止綜合計入賬目。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之公平值釐定，另加收購之直接應計成本。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照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購作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以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集團對外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權益為集團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入則帶來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及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c.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其有重要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成立法團、合夥企業或各合營方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企業。合營企業與其他實體之運作方式相同，惟合營各方之間會就有關企業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而訂立合約安排。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及於初期確認為成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購入後將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而集團所佔購作後之儲備變動部份則計入儲備內。於購入後之累計變動則會於投資成本值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了對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除非本集團須履行已產生之責任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否則將不會確認更多的虧損。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利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比例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 2.3 分部報告

集團之資產及運作之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以區別出來的一些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風險及回報作決定。一個地區分部是指在一個獨特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區別出來的一個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經營運作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而決定。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發成本代表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款及經營現金組成，並主要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分部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不包括如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及銀行借貸等項目。資本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在建工程之增加，及透過購入附屬公司(包括商譽)之收購所得之增長所組成。

關於地區分部呈報，銷售額屬於顧客之所在城市，而總資產及資本支出則屬於資產的所在地。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期末匯率折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以外幣列值確認。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兌換，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之海外實體帶來可資識別資產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此及其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視為股東權益。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付款是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乃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於收益表內攤銷。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按其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若干樓宇之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或重做值減剩餘價值分攤。為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為：

建築物	2% – 4.5%
廠房及機器	8%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 – 25%
汽車	18% – 20%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過程中涉及的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訂，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由出售所得之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於其他儲備中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2.7 投資物業

持有以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集團公司佔用之物業，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及(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之性質、地區分佈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如並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較低之市場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預測。上述估值方法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布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均至少每年由外部估值師審核。如重建中之投資物業繼續用作投資物業，或所屬市場之活躍程度下降，則繼續按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按現時租約之租金收入或根據目前之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亦反映，根據相近之基礎，任何與相關投資物業可預見之現金流出。部份該等流出確認為負債，其中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在內之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結算日期後支出只會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從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成本，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如投資物業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而言列作其成本入賬。在建中或已發展留待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該物業將重新分類，其後列賬投資物業。

如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用途有所改變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轉讓當日，按兩者之間之差額於股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如公平值收益為逆轉前期之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非作重建用途之持有待售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2.8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每年評估及審核是否須要減值。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評估是否須要減值。減值虧損將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可收回款項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程度分類。除受減值影響之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 2.9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期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就評估各項分類。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若此類別之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跡象表明本公司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條款收回到期之金額時，便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減值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並無於其他類別分類。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收購及銷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按有效利率法按其攤銷成本入賬。

因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及股息)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以其他經營收入／支出列賬。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導致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權益。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減值時，該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被列入綜合損益表。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權式，運用最多的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特定的權益投入。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入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d.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貨幣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貨幣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按攤銷成本確認。

e.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乃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入賬。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額外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人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移稅收及關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償還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在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或以上，否則銀行借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

#### f. 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已屆滿或當金融工具已被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本集團便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取較低者而列賬。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其中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釐定)。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出售支出。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 2.12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的基礎是一般業務活動就不可評稅或不可作所得稅用途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溢利或虧損，即期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質地頒佈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若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賬目中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2.13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而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一般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20,000元為限)之5%。

#### d. 以股份支付報酬

本集團設有按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所得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資金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1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 2.1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凡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減去出租人所提供之優惠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2.7）。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撇銷銷售額後的淨值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的時間一致。
- b.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並於該交易按實際提供之服務完成後予以確認。
- c. 投資物業及室內陳設品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 d. 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有效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以原有有效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 2.1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賬目內列為負債。

董事會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金內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項目。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會被確認為負債。

###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須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來可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實之可能承擔，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以下風險：

### 3.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至港幣及美元之外匯風險。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確定可能出現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泰銖有關，其次為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就泰銖而言，有關外幣風險乃來自本集團於泰國之經營業務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貶值(或升值) 5% (二零零六年：5%)，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由換算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項而產生之除稅前外匯虧損(或收益)將為港幣2,6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49,000元)。

考慮到其他貨幣之風險，本集團認為二零零七年匯率變動風險可控制，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確定可能出現之重大風險。

### 3.2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於其財務報表中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就本集團面對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 3.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活躍多變，故管理層在維持充足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62	–	–	1,0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644	–	–	255,644
其他長期負債	390	390	821	1,601
	257,096	390	821	258,307
二零零六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11,000	–	–	1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20	–	–	201,520
其他長期負債	390	390	1,211	1,991
	212,910	390	1,211	214,511

### 3.4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股本價格風險。倘本集團產生大量盈餘現金，則本集團將投資於固定收入基金以改善贏利能力。董事認為有關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固定收入基金之價格上升(或下跌) 3% (二零零六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港幣9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15,000元)。

### 3.5 利率風險

本集團基於銀行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簽訂債務承諾以支援一般企業目的，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之需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作以減輕利率變動之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相對較低，利率的任何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3.6 原材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氈製造，生產過程中需要之原材料包括羊毛、絲及染料。生產過程包括使用石油產品(包括燃料及染料)品如燃料及染料之應用。所以本集團之毛利率受原材料及石油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作以減輕該風險之影響。

### 3.7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時的出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乃使用估計技術釐定公平值。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之技術。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有「投資物業」均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則由活躍市場之價格而定，而該等價格則受物業所在地之物業市場環境及經濟環境所影響。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故此本集團之業績均受該等公平值波動風險之影響。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約為其公平值。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將於合理情況下發生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的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計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計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的重大風險如下：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

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

##### 4.2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乃一重要判斷。要釐定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率可能重遇到困難。本集團於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之負債時，建基於會否出現額外應繳交稅項之預測。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金額與當初估計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3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賬目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4.4 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款決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4.5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對可收回投資金額之評估，釐定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減值。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地氈	1,032,843	816,867
毛紗製造及買賣	69,633	48,548
中國內地銷售室內陳設品	17,285	29,93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123	4,674
	1,121,884	900,02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銷售室內陳設品	-	23,738
總收益	1,121,884	923,764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按下列主要業務分部劃分：

<b>持續經營業務</b>	
地氈	地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毛紗	毛紗製造及銷售
其他	床墊製造及銷售以及持有物業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以環球形式管理，惟於二零零七年，這些業務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及澳門	地氈及其他
中國內地	地氈及其他
東南亞	地氈
中東	地氈
其他亞洲國家	地氈
歐洲	地氈
北美洲	地氈及毛紗
其他	地氈

賬目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以及毛紗製造及銷售。

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在香港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5.1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間收益	1,032,843	69,633	19,408	-	-	1,121,884
分部間收益 <sup>2</sup>	-	-	1,958	(1,958)	-	-
	1,032,843	69,633	21,366	(1,958)	-	1,121,884
分部業績	55,821	12,305	(2,029)	-	(3,320)	62,777
融資成本						(523)
銀行利息收入						1,36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8,176	-	-	8,17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2,310	-	-	2,310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25)	-	-	-	-	(25)
共同控制實體 <sup>3</sup>	44,265	-	-	-	-	44,26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8,347
所得稅開支						(24,376)
年度溢利						93,971
分部資產	862,408	50,173	42,660	-	11,085	966,32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5,431	-	-	-	-	25,4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3,548	-	-	-	-	213,548
總資產						1,205,305
分部負債	244,366	5,843	3,091	-	17,846	271,146
資本開支	54,914	2,303	19	-	-	57,236
折舊	44,184	1,934	421	-	-	46,5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46	-	-	-	-	546

賬目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間收益	816,867	48,548	29,937	4,674	-	-	900,026	23,738	923,764
分部間收益 <sup>2</sup>	255	-	-	2,069	(2,324)	-	-	-	-
	817,122	48,548	29,937	6,743	(2,324)	-	900,026	23,738	923,764
分部業績	14,182	5,459	2,164	6,714	-	(5,934)	22,585	(3,665)	18,920
融資成本							(3,912)	-	(3,912)
銀行利息收入							1,643	43	1,68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1,294	-	-	1,294	-	1,29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6,486	-	-	6,486	-	6,486
應佔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220	-	-	-	-	-	220	-	220
共同控制實體 <sup>3</sup>	30,859	-	-	-	-	-	30,859	-	30,85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59,175	(3,622)	55,553
所得稅開支							(18,191)	(342)	(18,533)
年度溢利/(虧損)							40,984	(3,964)	37,020
分部資產	746,359	48,220	15,694	46,335	-	11,660			868,26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82	-	-	-	-	-			21,6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7,705	-	-	-	-	-			157,705
總資產									1,047,655
分部負債	194,506	1,727	2,836	417	-	41,104			240,590
資本開支	29,494	158	3,009	-	-	-			32,661
折舊	38,977	4,130	468	-	-	-	43,575	2,251	45,8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32	-	-	-	-	-	532	-	532

附註：

- 1 其他包括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
- 2 分部間交易乃根據同樣可給予無關連第三方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 3 包括撥回減值港幣2,3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00,000元)。

賬目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5.2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03,455	100,054	659
中國內地	25,028	122,489	7,494
東南亞	249,333	411,172	22,858
中東	53,206	-	-
其他亞洲國家	40,096	4,634	344
歐洲	107,711	74,045	5,179
北美洲	493,618	241,881	20,150
其他	49,437	966	552
	1,121,884	955,241	57,23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sup>1</sup>		25,4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sup>2</sup>		213,548	
未分配資產		11,085	
總資產		1,205,3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76,555	23,489	100,044	96,577	4,390
中國內地	35,889	-	35,889	140,326	7,871
東南亞	235,449	96	235,545	377,733	13,436
中東	25,612	-	25,612	-	-
其他亞洲國家	30,281	-	30,281	-	-
歐洲	74,004	-	74,004	37,795	1,449
北美洲	408,654	153	408,807	204,177	5,515
其他	13,582	-	13,582	-	-
	900,026	23,738	923,764	856,608	32,66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sup>1</sup>				21,6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sup>2</sup>				157,705	
未分配資產				11,660	
經營溢利				1,047,655	

附註：

<sup>1</sup> 位於東南亞

<sup>2</sup> 位於中國內地

##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	-	649
匯兌收益淨額	5,979	-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6,539	45,8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546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7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9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虧損	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7	312
在建工程撇銷	64	-
存貨減值	9,601	1,2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值	4,139	2,87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30,361	276,486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8,171	19,193
廠房及機器	1,401	789
核數師酬金	2,748	2,451
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4	507
研究及發展成本	1,731	2,297
匯兌虧損淨額	-	2,896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23	3,912

##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323,747	270,57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114	51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6,500	5,864
	330,361	276,486

## 8.1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9,000元)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28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5,000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 8.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高富華先生	50	—	—	—	—	50
貝思賢先生	50	—	—	—	—	50
梁國權先生 <sup>1</sup>	—	—	—	—	—	—
梁國輝先生 <sup>2</sup>	50	—	—	—	—	50
唐子樑先生	70	—	—	—	—	70
應侯榮先生	70	—	—	—	—	70
馮葉儀皓女士 <sup>3</sup>	70	—	—	—	—	70
利子厚先生 <sup>3</sup>	70	—	—	—	—	70
薛樂德先生 <sup>3</sup>	110	—	—	—	—	110
榮智權先生 <sup>3</sup>	50	—	—	—	—	50
金佰利先生	—	3,900	1,950	359	70	6,279
	590	3,900	1,950	359	70	6,869

賬目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高富華先生	30	-	-	-	-	30
貝思賢先生	30	-	-	-	-	30
梁國權先生 <sup>1</sup>	-	-	-	-	-	-
梁國輝先生 <sup>2</sup>	30	-	-	-	-	30
唐子樑先生	50	-	-	-	-	50
應侯榮先生	50	-	-	-	-	50
馮葉儀皓女士 <sup>3</sup>	50	-	-	-	-	50
利子厚先生 <sup>3</sup>	50	-	-	-	-	50
薛樂德先生 <sup>3</sup>	80	-	-	-	-	80
榮智權先生 <sup>3</sup>	30	-	-	-	-	30
金佰利先生	-	3,900	2,477	118	140	6,635
	400	3,900	2,477	118	140	7,035

附註：

<sup>1</sup> 梁國權先生之董事袍金支付予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

<sup>2</sup>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酬金包括與於二零零五年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開支為港幣1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已付予尚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7,428	6,189
花紅	4,062	1,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66
	11,669	7,528

兩個年度花紅均參考相對本集團目標之表現，本集團溢利及個人所達成的表現目標而釐定。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3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0元—港幣4,500,000元	1	-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 稅率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所得稅開支則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等城市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	7,747	3,538
中國及海外	18,492	26,269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6	(2,194)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31)	(1,949)	(9,422)
所得稅開支	24,376	18,19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稅利益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343,000元(二零零六年：開支港幣324,000元)及港幣5,9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28,000元)。該等金額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內列賬。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8,347	59,175
扣除：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純利	(41,881)	(28,179)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撥回－毋須繳稅	(2,359)	(2,90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4,107	28,096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12,969	4,917
其他稅務管轄區採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7,091	6,184
毋須繳稅之收入	(2,187)	(295)
不可扣稅之支出	996	1,24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421	8,336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6	(2,194)
所得稅開支	24,376	18,191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代價港幣19,200,000元出售其於Indigo Living Limited (「Indigo」)及Banyan Tree Limited (「Banyan Tree」)之全部權益。Indigo及Banyan Tree於出售前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共同列於「室內陳設品」分類下之獨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Indigo及Banyan Tree合計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sup>1</sup>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738
銷售成本	(9,056)
毛利	14,682
銀行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3
分銷成本	(2,945)
行政開支	(9,8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76
所得稅開支	(342)
	1,53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49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3,964)

附註：

<sup>1</sup>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出售日期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止之期間，Indigo及Banyan Tree就本集團之淨經營現金流出合共港幣3,910,000元及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2,091,000元。

Indigo及Banyan Tree於出售日期所持之資產及負債將於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b披露。

## 1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包括於本公司賬目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港幣158,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3,771,000元)。

##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9仙(二零零六年：港幣3仙)	19,097	6,366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是項建議股息在賬目中並非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 13. 每股盈利

### 13.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89,169	32,6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42.02	15.41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進行，從而釐定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所獲得之股份數目。根據下列所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下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89,169	32,6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就購股權而調整(千股)	96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283	212,187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仙)	42.00	15.41

## 13.2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89,169	32,694
加：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千元)	-	3,964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千元)	89,169	36,6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42.02	17.28

##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89,16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658,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 1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千元)	-	(3,9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	(1.87)

##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64,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期租約	11,449	11,740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10年至50年期租約	10,277	9,848
	21,726	21,588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588	21,739
匯兌差額	684	381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546)	(5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26	21,588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8,608	488,505	647,113
累計折舊	(50,624)	(293,049)	(343,673)
賬面淨值	107,984	195,456	303,4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984	195,456	303,440
匯兌差額	10,118	18,494	28,612
添置	58	15,110	15,168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216	22,970	23,186
出售	–	(2,028)	(2,02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48)	(5,148)
減值	–	(312)	(312)
折舊	(6,029)	(39,797)	(45,826)
期末賬面淨值	112,347	204,745	317,0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75,261	533,214	708,4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2,914)	(328,469)	(391,383)
賬面淨值	112,347	204,745	317,0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347	204,745	317,092
匯兌差額	5,061	9,001	14,062
添置	625	19,091	19,716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707	34,380	35,087
出售	–	(625)	(625)
減值	–	(897)	(897)
折舊	(6,340)	(40,199)	(46,539)
期末賬面淨值	112,400	225,496	337,8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85,261	604,703	789,9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861)	(379,207)	(452,068)
賬面淨值	112,400	225,496	337,896

其他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 賬目附註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部份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 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其他重估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5,70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75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原值	173,200	604,703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2,06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61	604,703
原值	163,841	533,214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42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61	533,214

### 16.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6,800	73,130
投資物業重新估值之盈餘	2,310	6,486
出售	(11,600)	(42,420)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附註26)	—	(4,436)
匯兌差額	—	4,0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7,510	36,800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之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重新估值。估值以所有物業所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為基準。主要投資物業之詳細載於第98頁。

## 賬目附註

### 16.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利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按下列租期持有中期租約(10至50年)	10,410	21,300
於香港以外地方，按下列租期持有中期租約(10至50年)	17,100	15,500
	27,510	36,8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包括出售之前歸類為投資物業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17. 在建工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993	12,282
匯兌差額	361	1,404
添置	37,520	17,49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5,087)	(23,186)
撇銷	(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3	7,993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之估值	242,800	242,800
貸款予附屬公司	71,470	66,2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5,484	463,799
	719,754	772,869
向附屬公司借款	(13,213)	(13,2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428)	(91,380)
	611,113	668,276
減值	(311,082)	(362,183)
	300,031	306,09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96頁。除一筆港幣71,4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6,270,000元)之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外，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 19.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577	20,1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54	1,525
	25,431	21,682
股份原值－非上市	519	519

年內並無收取該聯營公司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予提出要求時償還。

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所得稅利益為港幣343,000元(二零零六年：所得稅開支港幣324,000元)。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97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已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68,056	71,271
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溢利	(75)	670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溢利	(25)	22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8,221	46,883
流動資產	54,022	41,390
非流動負債	(6,970)	(8,322)
流動及其他負債	(18,609)	(18,515)
股東資金	76,664	61,43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4,577	20,157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7,454	130,72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貸款賬	-	458
往來賬	17,978	42,257
	17,978	42,715
	225,432	173,440
減值	(11,884)	(15,735)
	213,548	157,705
實繳股本－成本	99,981	80,517

於年內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合共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913,000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為港幣5,9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28,000元)。

主要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97頁。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博美」)及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威海惠美」，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 威海華寶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528,450	461,870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7,810	26,571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3,827	13,02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24,816	295,988
流動資產	306,286	111,628
非流動負債	(33,522)	(11,407)
流動負債	(441,659)	(258,224)
股東資金	155,921	137,98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76,401	51,990

賬目附註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威海博美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74,411	266,039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5,690	27,898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7,688	13,67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3,812	32,526
流動資產	133,286	161,517
非流動負債	(96)	-
流動負債	(39,982)	(90,393)
股東資金	127,020	103,65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62,240	48,768

威海惠美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02,530	-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62,475	-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30,613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7,371	-
流動資產	92,763	-
流動負債	(24,877)	-
股東資金	115,257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56,476	-

## 2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809	-
匯兌差額	1,416	1,082
添置	265,851	22,727
出售	(260,0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4	23,80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政府債券－海外	-	23,809
上市政府債券－海外	31,004	-

金融資產於活躍流通的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以泰銖列值。

## 2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82,442	88,202
在製品	24,622	23,140
製成品	78,271	97,729
低值易耗品	8,895	2,787
	194,230	211,85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已售產品成本內之金額為港幣618,79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4,937,000元)。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12,167	176,182
減：應收款減值虧損	(19,087)	(20,337)
貿易應收款，淨額	193,080	155,845
其他應收款	34,913	22,559
	227,993	178,404

上述金額與其各自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3,387	41,593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66,197	45,311
逾期31天至60天	26,433	23,374
逾期61天至90天	20,915	12,356
逾期90天以上	26,148	33,211
	139,693	114,252
	193,080	155,845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即期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 賬目附註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為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337	15,4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19	6,021
收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54)	(695)
撤銷壞賬	(4,115)	(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7	20,337

本集團根據附註2.9b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554	681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以泰銖列值。

### 26. 持有待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4,436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07,644	55,013	260	255
短期銀行存款	-	3,963	-	-
	107,644	58,976	260	255

該等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5%；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17至43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6,19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203,000元)及零美元(二零零六年：78,000美元)，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 28. 股本

## 28.1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1,933,488	21,193
行使購股權	254,000	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500,000	-	-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246,000	254,000	-	1.2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本公司以柏力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評估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價值。該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跟隨受若干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改變。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化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重要變數及假設載述如下。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採用根據該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計為港幣341,000元。此價值將於每批購股權之有關歸屬期內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列為支出。於二零零七年確認之購股權支出為港幣1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000元)，並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1.18元
無風險利率 <sup>1</sup>	0.58%至1.63%
購股權預計有效期	1至3年
預計波幅 <sup>2</sup>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 <sup>3</sup>	港幣0.0218元

附註：

- 1 無風險利率：即於每批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於授出日期買賣之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收益率。
- 2 預計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波幅。
- 3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派發之概約平均年度現金股息。

## 28.2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由集團進行協調，並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 29. 儲備金

##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盈利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417	88,725	4,821	16,000	2,908	360,543	-	662,41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7,861	-	-	57,861
出售投資物業而轉撥之資本儲備		-	(17,077)	-	-	-	17,077	-	-
其他物業之遞延稅之撥回		-	-	(660)	-	-	-	-	(660)
撥款至儲備		-	153	-	-	-	(153)	-	-
年度溢利		-	-	-	-	-	32,694	-	32,694
僱員購股權計劃：									
員工服務價值		-	51	-	-	-	-	-	5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282	-	-	-	-	-	-	282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6,366)	6,36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852	4,161	16,000	60,769	403,795	6,366	752,6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0,535	-	-	40,535
支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6,366)	(6,366)
年度溢利		-	-	-	-	-	89,169	-	89,169
僱員購股權計劃：									
員工服務之價值		-	114	-	-	-	-	-	114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9,097)	19,09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966	4,161	16,000	101,304	473,867	19,097	876,094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



賬目附註

29. 儲備金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9,417	176	442,598	(344,535)	287,656	-
發行新股之溢價	282	-	-	-	282	-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51	-	-	51	-
年度虧損	-	-	-	(3,771)	(3,771)	-
	189,699	227	442,598	(348,306)	284,218	-
建議末期股息					(6,366)	6,3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52	6,36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9,699	227	442,598	(354,672)	277,852	6,366
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6,366)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114	-	-	114	-
年度虧損	-	-	-	(158)	(158)	-
	189,699	341	442,598	(354,830)	277,808	-
建議末期股息					(19,097)	19,0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711	19,09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0. 銀行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須於1年內償還		
美元	1,062	-
泰銖	-	11,000
銀行借貸總額	1,062	11,000

於結算日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	-
泰銖	-	4.5%

以上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於其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轄區之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029	(3,649)
匯兌差異	311	41
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1,949	9,4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6)
遞延稅項於其他物業重新估值儲備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	(6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8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6,289	4,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256,84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5,865,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賬目附註

31.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對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物業重估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1	3,964	2,341	8,955	204	-	3,256	12,919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227)	(3,200)	(1,958)	(8,185)	(48)	195	(2,233)	(11,190)
於其他物業重新估值儲備扣除	-	-	-	660	-	-	-	6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	-	-	-	-	-	(53)
匯兌差額	-	-	-	911	10	9	10	9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711	383	2,341	166	204	1,033	3,25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72	8,203	193	953	120	114	7,285	9,27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1,223)	(2,187)	1,063	112	(124)	1	(284)	(2,0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872)	-	-	-	(872)
匯兌差額	320	956	(3)	-	4	5	321	9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9	6,972	1,253	193	-	120	7,322	7,285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作出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46	6,631
遞延稅項負債	(757)	(2,602)
	6,289	4,029

## 32.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份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390	390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821	1,211
	1,211	1,601
即期部份	390	390
	1,601	1,991

其他長期負債指就於二零零一年收購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而須支付予賣方之代價。該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與其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其他長期負債之所有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以美元列值。

##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51,356	42,391
其他應付款	204,288	159,129
	255,644	201,520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0,174	33,380
31天至60天	7,844	4,806
61天至90天	1,154	2,183
90天以上	2,184	2,022
	51,356	42,391

### 34.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不同條款(視乎該等物業之位置及狀況而定)出租予若干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88	1,4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04	166
	3,092	1,605

### 35.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約。該等租約之條款因國家而不同，其中若干租約可能載有每年遞增及提前終止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009	974	15,876	9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7,301	2,621	52,149	1,446
五年後	17,896	-	21,637	-
	148,206	3,595	89,662	2,434

###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0	4,191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418
	7,789	4,609

未有計入上述金額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為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90	23,946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51	13,477
	48,641	37,423

##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102,500	104,060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公司擔保	6,199	3,793	-	-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7,247	4,347	-	-
公用事業按金之替代擔保	2,292	1,897	-	-
銷售訂單之附屬抵押之替代擔保	-	524	-	-
銀行所發出預付履約保證金之反彌償	5,748	2,348	-	-
	21,486	12,909	102,500	104,060

本公司並無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其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量，而其交易價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交易：

## 38.1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聯營公司 <sup>1</sup>	3,596	6,584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sup>2</sup>	3,585	5,898
	7,181	12,482

附註：

<sup>1</sup> 銷售予聯營公司乃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sup>2</sup> 由於HSH乃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並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賬目附註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38.2 採購貨品及服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採購貨品：		
聯營公司 <sup>1</sup>	2,197	2,889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40,635	23,735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FMCL」) <sup>2</sup>	1,527	1,408
	44,359	28,032

附註：

1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2 FMCL由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IT」，本公司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Wan Tabtiang先生擁有61.75%權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CIT出售地氈底板。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Wan Tabtia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而本賬目附註所披露金額乃截至其辭任日期。

38.3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026	32,14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14	51
	40,140	32,192

38.4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聯營公司	498	1,525
HSH	24	53
	522	1,578
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3,739	5,378
FMCL <sup>1</sup>	-	217
HSH	82	-
	3,821	5,595

附註：

1 Wan Tabtia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後不再為關連人士。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現金3,6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8,080,000元)購買J.S.L. Carpet Corporation (「J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eavers Guild LLC (「WG」) (該兩間公司均於美國註冊成立)之50%會員權益。此外，JSL及WG之賣方亦將有權收取額外現金款項，數額根據JS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之純利(包括與WG權益有關者)計算。

JSL在採購高端訂製地氈方面處領先地位，兼營批發業務，分銷渠道遍佈美國。WG乃JSL之賣方與JSL其中一名客戶各持有50%之合營企業。WG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批發手造地氈。

截至批准本公司綜合賬目之日，JSL及WG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因此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第67段作出披露並不可行。收購JSL及WG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 40. 比較數字

本集團以往將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撥入經營溢利。由於投資物業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而且計入將該等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可能扭曲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管理層決定將該等重估盈餘自經營溢利分開。

本集團亦已將利息收入自經營溢利分開。管理層相信此重新分類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績。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報一致。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b>附屬公司</b>				
Costig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Luar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地氈製造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泰銖之股份	99%
Edward Field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100,000美元	100%
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	線染	1,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床褥製造及買賣	1,730,000美元	82%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2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S.A.S.	法國	地氈買賣	350,000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地氈買賣	1,000,000盧比	100%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	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Latin America S.A.	阿根廷	地氈買賣	300,000披索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地氈買賣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地氈買賣	5,000,000新加坡元	100%
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	美國	地氈製造	918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b>聯營公司</b>				
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地氈製造	1,017,581股每股面值 100披索之股份	33%
<b>共同控制實體</b>				
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15,09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40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6,00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底膠製造	145,000美元	42%

附註：

<sup>1</sup>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sup>2</sup>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主要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類別	租期
中國上海靜安區 富民路85及87號 巨富大廈3樓全層 及地庫30、31及32號泊車位	不適用	商業	二零四二年
香港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1307室及1317室至1320室	D.D. 444 內地段 第299號剩餘部份 71,750份之592份	商業	二零四七年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sup>1</sup>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高瑞先生	集團技術總監	56	二零零五年	地氈製造
Philip A. Decker 先生	企業部總經理	40	二零零七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Jack S. Gates 先生	Premier Yarn Dyers, Inc.總裁	68	一九八三年	地氈及紡織品製造
John P. Goggin 先生	美國商業常務總監	54	二零零四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Daniel S. Kasakoff 先生	拉丁美洲商業常務總監	60	二零零七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Adam J. S. Jones 先生	歐洲商業常務總監	36	二零零五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Robert E. Keilitz 先生	亞洲RBC常務總監	59	二零零六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Susan F. MacKenzie 女士	美國RBC常務總監	46	二零零五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麥偉民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44	二零零五年	財務管理
穆禮賢先生	亞洲商業常務總監	44	二零零四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Anthony T. Mott 先生	美國RBC業務發展董事	43	二零零四年	地氈銷售及業務發展
William J. Palmer 先生	環球商業常務總監	47	一九九九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Chalermchai Puapipat 先生	Carpets Inter常務總監	42	一九九八年	地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Simone S. Rothman 女士	首席市場推廣總監	48	二零零四年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Catherine Vergez 女士	歐洲RBC常務商業總監	45	一九九一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Rainer H. Zimmermann 先生	環球營運高級副總裁	51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物流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年齡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麥偉民

###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26樓

電話：(852)2848 7668

傳真：(852)2526 8947

網址：<http://www.taipingcarpets.com>

聯交所代號：0146

